

病人的權利

陸以仁



人是社會的生物，人必須藉社會以共存。人在社會中，一面在不妨害他人的自由範圍內以獨立生活，一面靠人與人間的平等的相互合作與依存。由於人與人彼此都有獨立的地位，和相互依存的關係，各個人就各自保有權利與義務，在社會上立身與處世。按說，權利是各人自己掌握的，而義務却是各人處處為他人而盡力的。今天談到病人的權利，就牽涉到醫師和病人的關係，那末以上所說的人在社會生活的權利與義務，當然完全以常例存在，不過把範圍稍加縮小而已。

就病人和醫師的社會生活關係來說，他們是站在需要的立場出現的。因為病人有了傷害、病痛、或殘障，他需要醫護和有關人員的幫助來解決他的困難；醫師由於對病人的服務，相對的獲取了報酬；這種需要，有時候是非常迫切的；在這種場合，醫師由於他的所學，和對業務的尊重，以及人性方面惻隱心和同情心的發覺，義不容辭的一定會來為病人服務，他們是自然而然的去做了，這亦許可以說是醫師的天職。

病人方面，有的是一時的病傷，有的是久臥病床或慢性殘障，都是有所需要而求助於人。在緊急的時候，病人幾乎無所挑揀，可以說是急病亂投醫；但在一般情形下，並不是每一病人全在餓不擇食的情況下發生，因此容有考慮和選擇的機會；尤以病有內疾、外傷、婦產、小兒、五官、精神之分別，殘有麻痺、缺陷、機能障礙等程度的差異，而醫院有綜合、專科、診所的區分，醫師有學經、專長

、資歷深淺的不同；醫師對疾病，必須對人對症加以施治。所以民主社會中，凡人均有以法律和道義來保護作手段，保障個人的自由發展和平等享受的人權；因此病人的就診，就有憑自己的意志，自由選擇醫院和醫師的權利。在現代民主國家，法有規定，人人在社會上有自由平等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；而社會保障，更使病人有平等接受醫療復健回歸社會的權利。

現時代中，人權與社會福利制度的普及於人類與社會，幾乎成為民主社會中人類的基本權利。由於國家社會制度的不同，各國各地容有差異；但是一個有病或傷或久病成為殘障的人，以現代人的觀念和福利法的規定，病傷和殘障，基本上不但要有醫療而使病況減輕直到恢復健康的地步，而且要再經教育、習藝、就業的安排，盡量使能獨立謀生和負擔家庭的養護；所謂完全的復健，更是現代病殘者的福利和權利的最新構想。一方面個人的生活上，享有自由平等的家庭社會的一切福祉，使能接受民主社會中每一國民應有的權利。

總之，在民主社會中，一個病人應該有以下的各項權利：一：就疾病與傷殘的需要，有自由選擇適當醫師醫院就診就醫之權；二、傷殘者就身體狀況許可與個人志趣，有自由選擇就學習藝與就業之權；三、有慢性病隱匿可能者，就年齡和身體的需要言，有自由選擇醫院醫師療養復健之權。這是就事實所必需，也似乎是天賦的呢！